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將取代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通函所附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ewsilkroad472.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本通函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份委任代表表格」	指	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指	隨本補充通函寄發的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執行董事：

馬晨山先生 (主席)

張建先生

杭冠宇先生

劉華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謝廣漢先生

曹貺予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5樓

致股東／敬啟者：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增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寄發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後，提名委員會建議提名王廣宇先生在、趙斌先生和劉玉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周安橋先生和文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加入於現有董事中。董事會已獲取及審閱了周安橋先生和文藝女士按上市規則3.13獨立性原則而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滿意。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王廣宇先生在、趙斌先生和劉玉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周安橋先生和文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宇先生在、趙斌先生、劉玉禎先生、周安橋先生和文藝女士都已同意出任董事，並於上任後按公司細則之規定可被輪值退任及重選。

王廣宇先生在、趙斌先生、劉玉禎先生、周安橋先生和文藝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首份委任代表表格並未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委任王廣宇先生在、趙斌先生和劉玉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文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而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以包括該等建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股東，如尚未將首份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首份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首份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則首份委任代表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首份委任代表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所載有關建議委任王廣宇先生在、趙斌先生和劉玉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周安橋先生和文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則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首份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首份委任代表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如下：

王廣宇先生，38歲，執行董事

王廣宇先生（「王先生」），現任北京華軟盈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根據披露，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聯文旅」）（股票代號：000620）的實際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為新華聯文旅的全資子公司。

王先生擅長於策略併購、資訊科技、醫療大健康和文化教育產業的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主導和參與了多項科技領域企業併購和IPO項目。

王先生在工作期間，曾深度參與了國家「十三五規劃」金融部分的研究和編寫工作，是監管機構內多項重點課題的特邀專家。彼兼任國康養老金融研究院副理事長、中國養老金融50人論壇副秘書長、內地與港澳經貿交流促進會理事、中小銀行發展論壇副秘書長等社會職務。

彼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局、人行市場司及海通國際等金融機構。彼為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博士後、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訪問學者，擁有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法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待簽署的服務合同中，彼將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趙斌先生，41歲，執行董事

趙斌先生（「趙先生」），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

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職於新華聯集團地產板塊，歷任多個財務部骨幹職位；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內蒙古新華聯置業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總監；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常務副總監；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新華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新華聯恆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21年3月起擔任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趙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待簽署的服務合同中，彼將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趙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玉禎先生，39歲，執行董事

劉玉禎先生（「劉先生」），39歲，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悅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公司旗下品牌「悅豪物業」具有國家一級物業管理資質。

彼於2015年加入新華聯集團，一家涵蓋文化旅遊、化工與材料、礦業與石油、金融與投資、綜合板塊等多個產業的現代企業集團。在新華聯集團歷任辦公室副主任兼後勤服務中心主任，及後轉任至北京悅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劉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法律專業本科畢業證書。於2002年開始服役於中央警衛局十餘年，長期負責人民大會堂重大會議、重大國務外事活動、外國元首政要訪華活動等。彼多次榮得三等功，並先後被評為優秀個人、警衛局優秀人員、奧運先進個人、十七大、十八大突出貢獻者等榮譽。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劉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待簽署的服務合同中，彼將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周安橋，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文學士。

周先生曾任職大通銀行，後於1974年加入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工作，並於1979年創辦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從事中國貿易及投資。彼於1985年創辦天安發展有限公司，1987年成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兼任董事總經理，天安中國是香港首家全面從事中國投資的上市公司，曾參與廣州中國大酒店、上海聯誼大廈、深圳天安國際大廈及在北京、天津、西安、武漢、廈門等地的項目建設。

周先生於2006年加入九龍倉集團，自2011年7月起出任公司董事及副主席，於2015年3月被委任為第一副主席，彼亦為九龍倉中國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管理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發展物業業務。彼曾於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出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2022年5月從九龍倉集團退休。

周先生從2005年4月起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周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待簽署的服務合同中，彼將可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文藝女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藝女士（「**文女士**」），持有鄭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文女士於傳媒、文化及教育界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年任河南電視臺都市頻道導演、製片人、副總監，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任河南電視臺文藝部主任、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任河南橡樹置業董事長、二零一六年至今任高管教育(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女士現時亦擔任香港大學經管學院高層管理教育項目理事、香港藝術節發展委員會成員、港區河南政協委員、香港河南聯誼總會副會長及會董、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和河南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文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待簽署的服務合同中，彼將可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文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將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2. (d) 委任王廣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委任趙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委任劉玉禎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委任周安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委任文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及其他於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將保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5樓

附註：

1. 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有關完成及提交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